

<<体坛说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体坛说法>>

13位ISBN编号：9787811135800

10位ISBN编号：7811135809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湖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树理，周青山 著

页数：248

字数：18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体坛说法>>

前言

北京奥运会前夕，阿根廷足球明星梅西能否参加奥运会的问题仍是一波三折。

国际足联认定梅西能够参加奥运会，他所在的巴塞罗那俱乐部必须放人；俱乐部则认为，根据国际足联的章程与规则，自己有权不放人，并将国际足联告上了国际体育纠纷的最高裁决机构——国际体育仲裁院。

就在男子足球比赛开赛前一天，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定俱乐部的仲裁申请获胜，俱乐部有权不放自己的队员参加奥运会足球赛。

对此，国际足联主席布拉特不得不无奈地表示接受，不过最终巴塞罗那俱乐部还是同意了梅西参加奥运会。

这一事件让大众的眼光聚焦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

在各种利益的角逐中，作为一个体育纠纷的法律解决机构，国际体育仲裁院在世界体坛中具有独一无二的权威地位。

体育与法律，让人们看到了它们之间的联系是如此紧密。

<<体坛说法>>

内容概要

《体坛说法:体育运动中的法律问题》运用生动的案例,分专题阐释了体育运动中的人权、知识产权、合同、侵权、纠纷解决程序、反兴奋剂等法律问题,融知识性与通俗性于一体。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资助出版项目。

<<体坛说法>>

书籍目录

前言 法律：体育不能承受之轻一 体育法 一、体育法的概念 二、中国的体育立法 三、美国的体育立法 四、葡萄牙的体育立法 五、南非的体育立法 六、巴西的体育立法 七、意大利的体育立法二 奥运会上的法律问题 一、奥运会的“国际宪法”——《奥林匹克宪章》 二、奥运立法在中国 三、奥运立法的关键：保护奥林匹克标志 四、奥运立法的空白：如何保护鸟巢形象 五、有法可依：北京奥运会志愿者服务 六、奥运法律护航经典案例：“五环麦片”案三 奥运赛场上的体育法律纠纷 一、奥运会上的“官司”怎么打 二、北京奥运会上的系列仲裁案 三、为资格而斗争——奥运会上的运动员参赛资格案 四、为冠军而斗争——奥运会上的金牌争议案四 体育中的人权法律问题 一、体育运动权：一项基本人权 二、人人共享体育权 三、矫正体育领域的种族歧视 五 体育管理中的法律问题一、中国足协取消《足球》报采访资格案 二、无锡日报社诉中国足球协会名誉侵权案 三、“费厄泼赖”：中国体育界的反不正当竞争案 六 体育中的反兴奋剂法律问题一、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反兴奋剂斗争的历史 二、反兴奋剂的行业法典——《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三、反兴奋剂的国际条约——《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四、反兴奋剂斗争的关键——对违禁药品的检测程序 五、反兴奋剂的定罪原则——存在就是违规 六、反兴奋剂的处罚原则——严格责任原则 七、中国游泳运动员的兴奋剂官司 八、奥运历史上最大的兴奋剂丑闻：约翰逊服药事件 九、世界反兴奋剂史的转折点：蒙哥马力案七 体育中的刑事法律问题 一、犯规还是犯罪 二、足球流氓在英国 三、足球流氓在中国 四、足球裁判“黑哨”案 五、体育彩票舞弊案八 体育中的合同法律问题 一、赛事合同何其多 二、虚假比赛何时休 三、球员合同经典案——博斯曼案件九 体育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一、体育知识产权的概念 二、最值钱的体育知识产权——奥运会电视转播权 三、奥运会电视转播的“蛋糕”如何分 四、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难点：制止隐性市场行为十 体育中的侵权法律问题 一、姚明肖像权维权案 二、范志毅名誉权维权案 三、运动员姓名权维权案十一 体育中的程序法律问题 一、体育纠纷及其解决 二、足球诉讼：中国体育界的著名案例 三、体育界的“国际法院”：国际体育仲裁院 四、国际体育仲裁院“打官司”的程序 五、国际体育仲裁院受理的中国足球案件 六、国际体育仲裁院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维护 七、国际体育仲裁院与“鲨鱼皮”游泳衣 八、从诉讼到仲裁：美洲杯帆船赛案的启示 九、期待中的中国体育仲裁制度

<<体坛说法>>

章节摘录

除了上面提到的这些实体法方面的问题外，体育程序法律问题也是很重要的。

体育纠纷有着与其他纠纷不同的特殊性，体育纠纷如何解决是体育与法律的一个重要关联点。

目前我国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因而对体育程序法的关注在我国更具有迫切性、现实性。

一是体育行会内部纠纷解决程序的问题。

体育行会内部纠纷解决程序是各体育行会为解决各自体育项目中产生的纠纷而设立的纠纷解决程序规则。

在我国全国性的体育仲裁制度尚未建立之前，一些体育行会建立了自己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最为典型也最为人们关注的是中国足协的内部纠纷解决程序。

2000年2月，中国成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理事国。

兴奋剂使用与反兴奋剂斗争大体可以分成3个阶段。

20世纪60年代为第一阶段，被滥用的兴奋剂主要是传统兴奋剂即刺激剂、麻醉剂等。

这些药物在赛前使用，赛后尿液中的药物浓度高，而且这些药物的结构简单，检测没有太大的困难。

20世纪60年代末为第二阶段，被滥用的药物以合成类固醇为主，其主要目的是增强肌肉合成代谢。

滥用者在平时训练中有计划地用药，比赛前提早停药，以躲避兴奋剂检测。

这些药物的分子量大，结构复杂，直到1976年蒙特利尔奥运会时，检测方法有了重大的突破，国际奥委会才能宣布其为禁药。

20世纪80年代为第三阶段，内源性激素成为主要滥用对象。

由于正常人体中存在这些物质，区分是否滥用该药物有相当的困难，加之这些物质中的肽类激素比类固醇激素的分子量大，分析的难度就更大。

然而，反兴奋剂的斗争并没有因此而停止。

目前，科学家们已经找到了可靠的检测方法，现代精密仪器能够测出一个标准泳池中放进的一粒砂糖，这种仪器已经用于兴奋剂检测。

2000年，悉尼奥运会已经对部分运动员进行了血检，2004年雅典奥运会更是对所有运动员进行了血检。

<<体坛说法>>

编辑推荐

《体坛说法:体育运动中的法律问题》：益人社科普及文丛。

<<体坛说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